**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7、8、9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簡章**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報名期程：

1. 第7次甄選報名：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前。
2. 第8次甄選報名：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前。  
   （倘第7次甄選無人報名、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方辦理第8次甄選；甄試錄取及報到情形於報名當日下午2時將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
3. 第9次甄選報名：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  
   （又若第8次甄選無人報名、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方辦理第9次甄選；錄取及報到情形於報名當日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

參、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肆、錄取報到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

電話：（02）26793842或26792038-210教務主任或103人事主任

**伍、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般類科教師 1 名，備取 1 名。（借調缺）。**

**英語類科教師 1 名，備取 1 名。（課稅加置缺）**

※備取人員於111學年度遇本校因故開缺時，依序進用聘任。

※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於聘期內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即解聘，原聘期提前至該缺教師返校服務之前1個工作日止。

1. 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報名時須繳交「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三）非退休教師或校長。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柒、簡章報名表：111年7月19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ykes.ntpc.edu.tw/）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教師甄選（http://teacher.ntpc.edu.tw/teacher/index.htm），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捌、報名手續：

一、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檢附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

(三)教師證書（有則檢附,無則免附）。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有則檢附,無則免附）。

三、檢附自傳（如附件二）及教學檔案(自行設計)、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如附件三）。

四、免收報名費。

玖、甄選方式：

一、成績採計：

（一）筆試40%

（二）教學演示30%

（三）口試30%

二、筆試：以申論題型為主。

三、教學演示領域及範圍

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考場亦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一般類科：國語、數學；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

四、口試：以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為範圍。

拾、國小甄選日期及地點：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  |  |  |  |
| --- | --- | --- | --- |
| 甄選次數 | 日期 | 時間 | 考試類別 |
| 第7次甄選 | 111年7月25日（一） | 上午09：00分 | 筆試、試教、口試 |
| 第8次甄選 | 111年7月26日（二） | 上午09：00分 | 筆試、試教、口試 |
| 第9次甄選 | 111年7月27日（三） | 上午09：00分 | 筆試、試教、口試 |
| 甄選地點 |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 | | |

拾壹、注意事項：

一、甄試依准考證編號順序參與筆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筆試以30分鐘為限，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為限，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為限。（不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三、教學演示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校方不予提供。考場亦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拾貳、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筆試40%、口試30%、教學演示30%。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

※成績未達總分70分，不予錄取。

拾參、聘用期間及待遇：

1. 聘用期間：長代教師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1 日止；鐘點教師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 日止。（聘期依市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二、待遇：

（一）依據「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 定」，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9,144至42,144元。

（二）臺北縣政府93.06.02北府教學字第0930357348號函：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

拾肆、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一、第7次甄選錄取公告：111年7月25日（星期一）14時校網首頁公告。

二、第8次甄選錄取公告：111年7月26日（星期二）14時校網首頁公告。

三、第9次甄選錄取公告：111年7月27日（星期三）14時校網首頁公告。

拾伍、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者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可於錄取公告日起至當日15時前，持甄試證、申請書（如附件五），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陸、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1. 第7次甄選錄取報到：111年7月25日（一）15時至16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2. 第8次甄選錄取報到：111年7月26日（二）15時至16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3. 第9次甄選錄取報到：111年7月27日（三）15時至16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經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應於每次報到時間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簽約相關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經通知遞補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於通知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簽約相關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拾柒、附則：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

三、連絡電話：（02）26793842或26792038轉210教務主任或103人事主任

拾捌、本報名表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一

委託書

　　 本人因(　 　　 　　　）

無法親自至貴校辦理111學年度第7、8、9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手續，特委託　　　　　　　　　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 ）中填明。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性別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 月 | |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現　　職 |  | | | |
| （一） | | | | |
| （二） | | | | |
| 學歷 |  | | 主修： | | | | | | | | | 修業年月 | |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證書字號 | |  | | |
| 輔系： | | | | | | | | |
| 報名審核文件 | | | | | | | | | | | | | 繳交報名費 | | | | | | | 核發准考證 | | | |
| □國民身份證 □畢業證書  □委託書 □具結書  □自傳及教學檔案  □教師證書(非必要項目,有則檢附)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非必要項目,有則檢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7、8、9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甄選次別﹕□ 第7次 □ 第8次 □ 第9次

長代類別：□一般類科 □英語類科

…………………………………………………………………………………

准考證號碼: 考試日程表及甄試記錄

|  |  |  |
| --- | --- | --- |
|  |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7、8、9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
| 准考證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  |
|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到考  蓋章 | 日期 | 地點 | 試別 |
|  | □第7次  (7月25日)  □第8次  (7月26日)  □第9次  (7月27日) |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 教學  演示 |
|  | 口試 |

附件三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1學年第7、8、9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表

姓名:

|  |
| --- |
| (一)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
|  |
|  |
|  |
|  |
| (二)專長與興趣:(可協助指導社團項目) |
|  |
|  |
|  |
| (三)參與教師專業評鑑知能進修及看法: |
|  |
|  |
|  |
|  |
| (三)曾任學校職務、參加比賽事蹟及指導學生得獎:請列舉 |
|  |
|  |
|  |
|  |
| (五)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
|  |
|  |
|  |

附件四

具　結　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 鶯歌 區 鶯歌 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鶯歌 區 鶯歌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1學年度 □ 第7次 □ 第8次 □ 第9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考試類別 |  | | |
|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教學演示 □口試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結果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1學年度 □ 第7次 □ 第8次 □ 第9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考試類別 |  | | |
|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教學演示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 | | | | | | |

教師甄選委員會章戳：